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林文文 址詳卷
被告 鄧智行

吳竑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字第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